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文化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业务类
项目概况*：	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以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名义统一行使辖区内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领域行政处罚职责和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责。由于存在“小队伍、大市场”的矛盾，需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街镇三级联动巡查员配合文化市场整治。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计划，需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确保普陀区文化市场平稳有序。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解决市民关注、重复投诉信访问题，通过专项整治解决一些热点难点、文化市场管理顽疾。 2、贯彻落实上海市“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布置的各类专项整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完善“扫黄打非”工作机制。 2、健全三级联动巡查体系。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海市“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布置的各类专项整治时间节点，召开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全面深化文化市场监管，确保辖区内文化市场健康有序，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3843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整治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重点点位覆盖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协助	联合执法频次	≥12次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援黔干部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援外干部在当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开支，如工作联络、交通食宿等。		
立项依据*：	沪委组[2019]发字1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主要用于援外干部在当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开支，如工作联络、交通食宿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第二批援黔干部有关待遇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费用在标准额度内据实报销，以实际支出为准。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开展理论学习，促进工作交流，加强团队建设，做好内部管理。 2、推进帮扶任务相关工作调研、项目检查、联络协调。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7618.1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帮扶工作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制度健全性	健全